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24號

聲 請 人 精誌油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秀娟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1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6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勳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高偉庭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110年度除字第42 |
| 4號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編號    | 發 票 人<br>暨 負 責 人  | 付 款 人              | 發 票 日     | 票 面 金 額<br>(新臺幣) | 支 票 號 碼   | 備 考        |
| 001   | 造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<br>張斯晁 |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<br>社東南分社 | 110年2月28日 | 28,362元          | E00000000 |            |